

(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)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庐消安检字(2021)第0013号

合肥宜多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合肥宜多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
(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32号1幢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  
申请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 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 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 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(消防救援机构印章)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年 月 日

签收人:

一式两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